

「快轉易還」繳付其他卡數服務條款及細則

1. 安信「快轉易還」繳付其他卡數服務(「此服務」)只適用於持有有效之安信信貸有限公司(「安信」)發出的 EarnMORE 信用卡及 WeWa 信用卡(「安信信用卡」)的持卡人(「客戶」)。
2. 客戶須經 OmyCard 手機應用程式申請此服務，於申請此服務時，客戶須輸入有關收款信用卡戶口資料(可為客戶本人或收款第三方)，收款信用卡戶口只適用於有效之香港發行的港幣 Visa 信用卡主卡賬戶，但不適用於安信信用卡，付款金額(「付款金額」)須為港元，最低申請金額為 HK\$500，上限為客戶安信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額。
3. 如客戶申請之付款金額超出其可動用之信用額，即代表客戶要求安信為其信用卡賬戶進行信用額提升評估，並將其信用額提升至此服務如獲批核所需之信用額。安信將可能為客戶進行其信用額提升評估，惟安信會通知客戶並取得客戶同意方對其信用額作出有關之信用額調整。安信保留批核客戶之信用額提升及調整後之信用額的最終決定權。
4. 有關此服務的收費，可於 OmyCard 手機應用程式查閱或細閱以下分期計劃收費條款及細則。
5. 於申請此服務時，客戶須確保提交之有關收款信用卡戶口資料正確。安信將不會因客戶輸入錯誤資料而引致錯誤付款負上任何責任。如客戶對收款第三方信用卡戶口的資料有疑問，請客戶向收款第三方查詢。
6. 待客戶成功遞交此服務的申請後，安信將會轉移必要的客戶個人資料至第三方產品/服務的供應商/代理人以作申請此服務用途，如客戶不同意個人資料的轉移，安信將未能處理客戶之此服務申請。請注意及細閱「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
7. 安信將即時處理客戶所成功遞交此服務的申請，當申請獲成功批核後，一般情況下收款指示將於 3 個工作天內入賬至收款信用卡戶口。即使安信已執行客戶所成功遞交此服務的申請，安信並不保證該收款指示能成功入賬至收款信用卡戶口，安信亦不能確定該付款金額到達有關收款信用卡戶口的入賬時間，請客戶或收款第三方自行查閱該入賬時間。為避免逾期繳款，安信建議客戶預留足夠時間透過安信及第三方產品/服務的供應商/代理人處理申請及收款指示。
8. 為避免疑問，安信只會按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處理客戶申請此服務而作出的收款指示。安信絕不會涉及客戶與有關收款第三方之間的任何收款指示或就該等收款指示負上任何責任；安信亦不會對第三方產品/服務的供應商/代理人能否準確處理收款指示作出任何保證，任何於安信控制範圍以外的處理收款指示的錯誤或延誤，安信毋須負上任何責任。有關香港發行的港幣 Visa 信用卡的定義概以第三方產品/服務的供應商/代理人/相關卡機構釐定，可能會不時作出修訂，並不作另行通知。

9. 不論申請此服務最終成功批核與否，當客戶成功遞交此服務申請後，有關付款金額將於客戶之安信信用卡賬戶之可用信用額內先被扣起。當此服務的申請獲批核後，有關分期金額將於客戶之安信信用卡賬戶之可用信用額內扣除，於每月還款後，信用額將自動回升；如此服務的申請不獲批核，已扣起信用額將自動釋放。
10. 如此服務的申請未能成功批核，安信將於 3 至 5 個工作天內以短訊通知客戶。
11. 此服務只適用於已確認之安信信用卡與及賬戶有效及信貸狀況良好之客戶。所有成功遞交之申請將不得取消、更改或撤回。安信保留批核或拒絕客戶之申請的權利及調整客戶最後獲批核之付款金額，而毋須作出另行通知。
12. 在此服務生效後，不論任何原因，若該信用卡賬戶被取消、終止或暫停，或沒有支付按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或本條款及細則須支付的任何款項，或違反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此服務則立即被撤銷。
13. 所有付款金額將不能獲享任何現金回贈、抽獎機會、其他獎賞或優惠。
14. 安信對客戶因此服務(包括因申請不獲批核)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費用、責任、損失、索償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15. 安信保留隨時更改或完全撤回此服務及/或修改有關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作出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安信保留一切最後決定權。
16. 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分期計劃收費條款及細則

1. 客戶可就「快轉易還」繳付其他卡數服務申請分期計劃而選擇 3 或 6 或 12 或 18 或 24 個月為分期付款期數攤還（「每月分期款項」）。客戶成功獲批核享用此分期計劃時及選擇 3 個月為分期付款期數，將按付款金額的 1%而收取一次性申請手續費，有關一次性申請手續費可於 OmyCard 手機應用程式查閱；選擇分期付款期數為 6 或 12 或 18 或 24 個月，將收取個人化每月手續費（「每月手續費」），有關每月手續費及實際年利率可於 OmyCard 手機應用程式查閱。
2. 每月手續費將於此分期計劃的申請獲批核後之首期月結單日起開始每月徵收，直到此分期計劃完結。
3. 此分期計劃只適用於已確認之安信信用卡與及賬戶有效及信貸狀況良好之客戶。所有成功遞交之申請將不得取消、更改或撤回。安信保留批核或拒絕客戶之申請及調整最後獲批核之金額（「分期金額」）的權利，而毋須作出通知。安信同時保留權利隨時取消或終止此分期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並要求客戶立即清還此分期計劃的所有結欠：
(i) 客戶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及/或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的任何條文；(ii) 客戶未能應安信要

求償還債務；(iii) 客戶自行取消或被安信終止其安信信用卡賬戶及/或此分期計劃；或 (iv) 客戶破產或去世。

4. 每月分期款項將於分期計劃期間記入客戶之有關安信信用卡賬戶並當作零售簽賬交易處理。有關安信信用卡月結單上將會顯示每月分期款項及每月手續費(如適用)，客戶須按照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繳付有關款項。若客戶於月結單指定繳款日期或之前未全數繳付月結單上顯示的最低付款額或月結單總結欠，安信將會按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收取逾期費用及/或財務費用。未經安信同意，有關每月分期款項及分期期數均不得更改。

5. 在此分期計劃生效後，不論任何原因，若安信信用卡賬戶被取消、終止或暫停，或沒有支付按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或本條款及細則須支付的任何款項，或違反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此分期計劃則立即被撤銷。另外，若客戶要求提前償還餘下的分期金額或取消安信信用卡賬戶，須於最少 7 個工作天前向安信發出通知，並經安信接納及同意撤銷(安信不接受提前償還部份還款)。此分期計劃因任何原因被撤銷後，以下款項須立即全數繳付: i) 未償還之分期金額 (即餘下未記入賬之每月分期款項); ii) 所有未償還之須支付但尚未記入安信信用卡賬戶的每月手續費; 及 iii) 提早償還行政費用 HK\$300。

6. 當此分期計劃的申請獲批核後，有關分期金額將於客戶之安信信用卡賬戶之可用信用額內扣除。於每月還款後，信用額將自動回升。

7. 所有分期金額不能獲享任何現金回贈、抽獎機會、其他獎賞或優惠。

8. 安信對客戶因此分期計劃(包括因申請不獲批核)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費用、責任、損失、索償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9. 安信保留隨時更改或完全撤回此分期計劃及/或修改有關此分期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作出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安信保留一切最後決定權。

10. 本條款及細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